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 市 监 处 罚 (2022) 291 号

当事人：清河县小正生羊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4MA0DNNBN58

住所（住址）：清河县葛仙庄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勇巧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

2022年9月6日，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后，在当事人李勇巧在场情况下，依法对位于清河县葛仙庄镇杨二庄十字路口东50米路南的清河县小正生羊肉店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30日当场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通（2022）GXZ-05），明确要求该单位于2022年9月5日前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但我局执法人员在责令改正通知书到期后，于2022年9月6日到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仍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经主管领导批准，建议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3日购进的鱼豆腐3件、六和鸡爪2件当事人提供了购进票据，查验并保

存了供货商的资质复印件，现场不能提供了食品进货台账。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30日当场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通（2022）GXZ-05，要求当事人于2022年9月5日前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但我局执法人员在2022年9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葛仙庄镇杨二庄十字路口东50米路南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通（2022）GXZ-05，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的事实。

2. 2022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葛仙庄镇杨二庄十字路口东50米路南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3. 2022年9月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的事实。

4. 李勇巧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小摊点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

5. 进货单复印件、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食品索证索票的事实。

2022年9月15日，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和申辩。

清河县小正牛羊肉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违法行为较轻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适用于从轻的情形，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小摊点处 100 元以上 160 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 你单位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 100 元以上 160 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 10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 117280122000029811 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9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